

浙财大党〔2022〕32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关于落实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



浙江财经大学
2022年4月13日



浙江财经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领导集体的决策行为，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关于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若干意见》（浙委办发〔2017〕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科学民主、实事求是，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议决定或 directly 由党委会议决定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

第二章 决策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和重大工作部署。

（二）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决定。

（三）学校办学方向、办学理念、办学指导思想、办学规模、学校章程、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综合性规章制度等事关学校全局的重大政策举措的制定和调整。

（四）学校副处级及以上组织机构的设置、变更、撤销及其人员编制和干部职数的设定。

（五）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要人才工程计划、岗位评聘方案、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方案等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举措的制定和调整。

（六）学校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方案和工作报告以及学校共青团员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筹备方案的确定。

（七）学校党委、校长、纪委工作报告及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的确定。

（八）省级及以上重大表彰、奖励推荐人选以及全校性重要奖惩事项的确定。

（九）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作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十）校园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一) 其他需要由学校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部门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等。主要包括：

(一) 中层干部的选拔、任免、考核、监督、奖惩、调动等事项。

(二) 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的确定。

(三) 向上级部门和其他单位推荐领导干部。

(四) 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以及民主党派、统战团体负责人的推荐安排。

(五) 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培养。

(六) 六级及以上职员の評聘。

(七)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及推荐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建设发展、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 国（境）内外重大合资合作项目的确定。

(二) 学校单项 400 万元及以上重大基建项目、基建修缮项目的立项和初步设计的确定；学校基建项目、基建修缮项目中单项 100 万元及以上工程联系单的变更。

(三) 学校单项 400 万元及以上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项目的设立。

(四) 学校 400 万元及以上融资和重要往来借款项目、对外

投资项目的确定。

（五）学校教育基金会 400 万元及以上重大投资项目的确定。

（六）学校单项 300 万元及以上资产的委托经营及目标任务方案。

（七）学校 300 万元及以上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和无形资产使用授权等事项。

（八）学校大型庆典及纪念活动。

（九）其他需要学校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一定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执行情况。

（二）学校教育基金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执行情况。

（三）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单项 100 万元及以上的预算调整。

（四）学校单项 10 万元及以上的对外捐赠；受赠的单项 400 万元及以上限定性大额资金及物件的使用方案。

（五）其他需要学校集体讨论决定的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与要求

第八条 凡讨论研究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行政工作中“三重一大”事项，应先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再提交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应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浙江财经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进行。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须进行深入细致地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事关学校发展的重要议题，会前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重大制度意见征求、重要事项决策听证或其他有效方式听取意见建议。对干部任免议题，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召开干部酝酿会，拟提拔人选应书面征求学校纪委意见。

第十一条 完善学校领导班子经常性沟通机制，建立健全党委书记、校长每周至少一次交流磋商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党委书记与校长之间应事先进行充分沟通酝酿。重大事项经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催办和督办，组织、纪检、监察、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师生员工对学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贯彻落

实情况进行民主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浙江财经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浙财大党〔2018〕32号）同时废止。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印发
